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期“法治讲座”材料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期“法治讲座”方案

**一、时间和地点**

2022年11月1日 上午8：30 ，在县水利局11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乡镇人大主席，经济开发区联系人大工作的党工委负责人，部分政府部门（司法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主要负责人，人大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讲座议程**

主持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光华

1.邀请县教育局局长傅云飞解读《职业教育法》；

2.邀请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刘学昌解读《食品安全法》。

霍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解读提纲

霍邱县教育局局长 傅云飞

1. **《职业教育法》概况**

（一）《职业教育法》制定修改历程

1996年5月15日，新中国首部《职业教育法》正式颁布，五章40条。2008年国务院提出修改动议，过2021年6月、12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2022年4月的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通过。

（二）新旧《职业教育法》结构内容对比：修订后《职业教育法》8章69条。

二、《**职业教育法》有关重点内容解读**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内容有很多创新和突破：

　　1.首次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写入法条。 第一条“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明确职业教育法律定义及范围。 第二条“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3.确立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的法律地位。 第三条“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4.深化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5.“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6.将“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纳入法条。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八条“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7.将群团组织机构写入法条。 第九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9.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内涵。 第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10.提出“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职教周入法。 第十二条“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11.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内涵包括“本科及以上”。 第十五条“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12.将资历融通写入法，提出国家资历框架雏形。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13.明确“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第三十条“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14.对特定行业、职业、专业优先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 第十条“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15.提出“建立职业教育特点的招生考试制度”。 第三十七条“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16.确定“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突出就业导向。

第四十三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17.提出建立健全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第四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1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三、 结合县情实际，如何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

　　1.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2.产教融合支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中职招生支持，提高中职招生数量和质量；

　　4.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适应市场对人才需求；

5. 经费支持，切实为职业学校提供保障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提纲

霍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学昌

**一、《食品安全法》概况**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修订历程

①2009-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②201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③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④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二） 食品安全法目录及简介

（三） 食品、食品安全的概念

第十章附则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1.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五）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主要亮点

（一）食品安全可全程追溯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添加剂不许可不得生产

法律规定：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三）只要有危险食品就得召回

法律规定：食品生产者发现生产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食药监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四）剧毒、高毒农药有禁区

法律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五）批发市场须抽查农产品

法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人员，或者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六）网上卖食品必须“实名制”

法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生产者要求赔偿。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

（七）保健品不得宣称能当药吃

法律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八）婴儿乳粉配方必须注册

法律规定：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九）举报食品违法将受保护

法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的食药、质监等部门应公布本部门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予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十）监管不到位责任人将“被辞职”

法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食药、卫生、质监、农业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蔓延；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

**二、重点内容解读**

（一）、食品生产经营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1.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 、法律责任和典型案例

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二条到第一百四十九条）一共二十八条。

**三、结合县情实际贯彻落实**

**（一）、监管对象基本情况**

**（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落实**

　　　1.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3.靶向发力，严管重罚。